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宁远县购房契税补贴款(第一、二 、三批） |
| 年度预算金额 | 1676.24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促进宁远县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在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网签  合同并缴纳契税的，以网签合同时间为依据凭契税完税凭证由县财政部门根据购房时间段(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实行阶梯式奖补:2022年12月31日前购房且缴纳契税的,凭契税完税凭证予以100%奖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前购房且缴纳契税的，凭契税完税凭证予以50%奖补。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已全部奖补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